

证券代码：836605

证券简称：立达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海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2,476,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蒋勇军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列席 3 人，监事胡辉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981,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反对股数 26,49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981,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反对股数 26,49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4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981,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反对股数 26,49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981,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反对股数 26,49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湘楚审字[2025]SN 第 064 号），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981,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反对股数 26,49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981,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反对股数 26,49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1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湖南能投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份数 88,759,200 股），本议案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3,717,20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融资授信及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在银行授信额度拟在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分别办理 5000 万元、交通银行 3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总体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981,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反对股数 26,49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盈利情况，遵循分配与积累并重的原则，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党委会前置审议，拟以实收资本 13247.64 万元为基数，参照一年期贷款利率 3.1%，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利润 3,974,292.00 元。公司 2024 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981,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6,49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资产评估机构选聘结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转增资本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评估。根据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要求，经对 5 家中介机构进行综合评价，推荐聘用湖南楚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评估的中介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47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签订技术服务类合同，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关于“技术咨询、安装服务”的表述不准确。拟修订章程经营范围关于“技术服务”的表述，确保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47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甘露、喻泓霖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